

# 中卫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安排部署，紧扣《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筹发力，持续强化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公开实效，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主动公开。**一是做好常态化信息发布。全市各级部门依据《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012 条（其中，动态信息 4060 条，公开文件 1048 件，政策解读 289 件，会议信息 428 条，建议提案 166 件）。二是加强惠企利民政策公开。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梳理公开国务院、自治区及全市支持产业发展、减税降费、促进消费等政策组合，主动公开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等政策文件 147 件，工作信息 213 条。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公开答复网民留言 119 条、领导信箱 950 件、疫情防控预警信息 1789 条。

**（二）依法依规，联合办理依申请公开。**持续加强部门之间

协调联动，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行扎口管理，汇聚相关业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建议，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45件（其中，自然人申请144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件），办结145件（其中，予以公开103件，不予公开7件，无法提供28件，不予处理3件，其他处理4件），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5件，行政诉讼2件。

**（三）严查细审，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一是扎实开展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主动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365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27件。二是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全市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率达到100%，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规范、档案完整。三是切实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和重点检查等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四）优化服务，全面加强平台建设。**一是坚持以“惠企便民”为目标，融合“线上+线下”公开平台，建成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3个、乡镇政府信息查询点41个。二是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完成全市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政府网站领导信箱接入12345服务平台，实现了统一受理、统一转办。三是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登记制度，通过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发布信息34895条，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五）强化督导，保障信息公开实效。**一是坚持“线上”“线下”相融合、集中与随机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务公开+督查”的工

作模式。严格实行“月点名+季通报+年度考核”机制，2022年开展线上指导56次，下发督办函和督办通报13份，有效推动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持续发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作用，长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调查问卷”，对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发挥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2022年，我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27	3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3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6214		
行政强制	1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18.5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4	1	0	0	0	0	1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1	0	0	0	0	0	10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1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44	1	0	0	0	0	1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2	0	0	5	0	0	0	0	0	0	1	0	0	1	2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国家、自治区深化政务公开的要求以及其他市县的创新做法，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市政务公开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和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市将紧密围绕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民生和企业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视频解读、动漫解读比例，指导和督促政策制定单位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我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二是在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指导，

通过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点对点“帮扶”等，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在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上下功夫。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村务公开，加强对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再完善，增强目录的可操作性、实效性。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时与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查流程，坚决防止源头泄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市场主体信息公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公开发布《中卫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和《中卫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主动公开《中卫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线上保供企业进行配送费奖补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29 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宣传力度，开展“2022 年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专项行动，及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 47 条。二是做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减税降费”专栏，积极转发减税降费政策信息 23 条，编印《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汇编》1000 余册。中卫市税务局开展了以“让税费政策红利变为真金白银”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活动，全市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 30 余次。三是做好扩大投资信息公

开。围绕自治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中卫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等政府专项规划 33 个，主动公开重大项目批复文件 302 件、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141 条、招投标信息 2968 条，及时公开《2022 年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

**四是**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在“8.04”“9.20”疫情期间，成立三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所有疫情相关信息均由指挥部统一安排、统一审核、统一发布。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疫情期间各项政策、动态信息 2600 余条。

**五是**做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公开发布《中卫市扩大城乡劳动力就业覆盖面提升就业质量的若干措施》《中卫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措施》，并进行政策解读。通过“人社政策宣传月”活动，围绕“稳就业促增收”组织开展政策宣讲 1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发布稳岗就业相关信息 6196 条。

**六是**做好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市 25 个企事业单位制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中卫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览表》，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粮油市场监测、土壤监测、水质状况等信息 500 余条，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

**七是**做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对政府规章进行动态清理，截至 2022 年底，现行有效政府规章 5 件。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要求，准确标识有效性，并根据发布机构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两类。

**2.全面推进政策解读。**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为避免出现“原文照抄”和“泛泛而谈”的情况，各部门紧扣政策重点、社会热点和民生焦点，借助“市长信箱”“12345”平台、微信留言等政民互动渠道，筛选群众和企业咨询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汇总编制解读内容，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将生涩难懂、专业性强的专业术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让群众和企业看得懂、能理解。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六大提升行动”、“稳经济保民生”等重点工作，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公开讲、图文、动漫等形式对重大政策文件开展全面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实现“双向链接”。全年发布政策解读289件（其中，文字解读46件、图示图解209件、视频解读26件、媒体解读8件），开展“政策公开讲”访谈活动12期，召开新闻发布会28场次。三是优化咨询服务。在政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等政策咨询。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增加智能问答功能，统一回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四是扎实开展精准推送。印发《中卫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文件解读公开工作方案》，制定“五个一”具体措施，按照农业、工业、服务业、税收和民生保障等板块制定政策汇编，线上+线下同时推送，发放政策宣传手册2万余份。聚焦“减税费优服务、纾企困促发展”，开展“政策上门”服务活动50余次，确保政策红利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3.扎实完成“规定动作”。**一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严格执行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细则》，将信息发布正确率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定期排查清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涉敏信息，抓好源头保密审查工作，杜绝泄密风险。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二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根据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实行分类公开，政策性文件优先选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需要广而告之的事项，优先选用政务新媒体、中卫日报、乡村大喇叭公开；特定范围内阅知事项，选用纸质件传阅或在公开栏公开。三是扎实开展试点创新。积极与青铜峡市对接，协助完成村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上线“古峡村务”小程序。2022年6月13日—14日完成银川市9个政务公开专区交叉互检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了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积极转发《关于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261条。四是调优配强公开队伍。全市逐级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政务公开任务落实、督查考核等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动态更新人员名单，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五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围绕全市产业发展、“放管服”改革、“六大提升行动”等

关键领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8 场次，邀请代表 700 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23 条。六是切实做好宣传推广。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的总结报送工作，认真撰写《中卫市多举措开展政策解读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中卫市抓住政策解读“关键点” 打好就业增收“主动仗”》，进一步加大了政务公开实效宣传。

**4.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处置，全力做好舆论引导回应主体责任。在制定重大政策时开展专家评审和风险评估，发布之后做好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二是改进工作作风。2022 年 10 月更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机构，确保不与自治区委托同一家单位服务。下发的三期《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均按照行政发文程序，由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再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三是强化约谈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微信订阅号 2 个月未更新”问题，约谈海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并责令整改；对中卫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不更新问题下发通报，并在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中扣去相应分值。四是建立任务台账。对标对表《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工作台账，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分别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梳理汇总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并按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中卫市本年度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100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nx\_zws@163.com）。